

镇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和管理，提高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审计有关法律法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省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是指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主要包括镇江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审计、项目经费使用调查审计等。

第三条 项目经费审计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审计中介机构负责开展具体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及审计结论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保证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四条 市项目经费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经费到位情况。重点审查项目各项来源经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审查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及时按市科技计划项目预算和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转拨合作单位经费。

（二）项目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包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以及项目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三）项目经费核算情况。包括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情况，会计科目设置规范性，核算内容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性，以及相关财务档案资料保存管理情况等。

（四）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查预算执行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重点关注项目经费预算科目的执行情况，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情况，以及预算调剂程序管理情况等。

（五）重大违规情况。审查有无套取、挤占、挪用、转移项目经费，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等重大违规情况。

（六）其他与项目经费管理相关情况。如项目合同要求的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

第五条 市财政拨款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申请结题前，项目承担单位应自主选择符合资格要求的审计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承接项目经费审计业务的审计中介机构应具有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综合评价 3A 级以上资格、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质量控制制度、近三年无行业惩戒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固定营业场所和较为固定审计团队（含审计中介机构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

第六条 市财政拨款在 50 万元以下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根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市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办法，需要进行审计的，项目承担单位设有内审机构的，可参照本办法由内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未设内审机构的，可

自主选择审计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辦法和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辦法，不需要进行审计的，由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管理部门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并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和其他间接费用等支出的相关明细。

第七条 项目经费结题审计遵循程序：

（一）确定审计机构。由项目承担单位选择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审计中介机构，并签订协议。

（二）准备相关资料。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需提供的资料清单》（附件1）的相关要求准备审计资料。审计中介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其他资料。

（三）实行现场检查。审计中介机构实施现场审计时，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提出项目审计要求，收集有关资料和会计凭证，必要时可向有关人员进一步调查了解，并就审计内容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和交流。

（四）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如实反映项目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审计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对所审计的事项发表审计评价意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和整改建议。审计中介机构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核实后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

(五) 问题整改落实。项目承担单位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结题验收申请资料中附相关整改落实的佐证材料。

项目经费调查审计以及由内审机构进行审计的，参照以上程序执行。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盘点资产，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主动配合审计中介机构开展结题验收审计工作，不得随意调整账务及原始凭证，全面、真实、及时提供审计相关资料。主动与审计人员沟通，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

第九条 审计中介机构和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尊重科研活动规律，全面落实项目经费管理政策要求，充分、适当地收集审计证据，做到事实清晰、证据链完整。自觉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对于审计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审计中介机构应为科技创新和项目研发提供优质经费审计服务，并按业内公允标准收取项目经费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可以在该项目“直接费用”中列支。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加强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审计中介机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

门等在项目经费审计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对相关失信行为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镇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试行）》（镇科计〔2019〕5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需提供的资料清单（供参考）
2.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要点（供参考）

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供参考)

1. 科技计划申报书及项目合同。
2. 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的项目经费内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包括经费是否单独核算，账目设置及管理。
3. 实际参加项目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组全体成员名单。
4. 实际项目经费到位和外拨经费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收到专项经费及地方配套经费拨款的日期与金额（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项目外协次级合同或外包次级合同、外拨经费实际使用明细（附外拨经费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外拨经费开支清单，并加盖合作单位财务专用章）。
5. 项目经费支出相关的会计凭证及收支科目明细账，包括审批单、银行单据、发票、合同、购置台账和清单、验收单等。
6. 科技计划项目完成情况报告，项目实施期间的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
7.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统计表，包括项目经费实际支出与预算比较统计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预算调整及重大事项报批文件、应付未付款项金额及使用计划、项目经费账面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等。
8. 有关标志性成果、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和配套物质条件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要点 (供参考)

一、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二、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项目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 项目经费投资到位情况
3. 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三、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表
2. 项目产品实现利润表(技术服务利润)表
3. 项目产品应计缴税金(技术服务收入应计缴税金)表(含一般增值税、营业税及其附加、所得税等)

四、项目经费管理情况

五、审计意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